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鴻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4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鴻誠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簡鴻誠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3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鳳林一路與鳳林一路474巷口，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王薇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鳳林一路474巷口機車待轉區由西往東方向綠燈直行，兩車遂生碰撞，致王薇婷人車倒地，受有左手肘挫傷合併瘀青及表淺性外傷之傷害。詎簡鴻誠肇事後，既未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配合調查並對傷者進行即時救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騎車離開現場。嗣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薇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程序方面：

04 本件被告簡鴻誠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5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6 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
07 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
08 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9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10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3 卷第121、124、1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薇婷於警
14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
16 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刑案照片、舉發
1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
18 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
19 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0 (二)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車輛
21 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22 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
23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
24 被告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自應遵守上開規定，且依本件
25 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如前所述之客觀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
26 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即此，貿然闖越紅燈，因而與告訴
27 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被告就本車禍
28 事故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
29 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30 (三) 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
05 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
06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並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駕
07 駛機車，因過失致人受傷，所為已有不當，又於肇事後逃
08 逸，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09 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
10 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抵觸，爰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
11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犯上
12 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二) 刑罰裁量：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
15 交通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精神及身
16 體因而受有痛苦，並於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離現場，且事後
17 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卻未依約給付，所為實有不該；惟
18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
19 之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
20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
21 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5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書記官 儲鳴霄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1 三、酒醉駕車。

1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7 道。

1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9 暫停。

2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4 者，減輕其刑。

25 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 02 以下有期徒刑。